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穎嫻女士(「梁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的在香港接受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

梁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偉超先生(「黃偉超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

黃偉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偉超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擁有豐富的合規及上市公司秘書行業經驗。

黃偉超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黃偉超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會計及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香港及英國法）研究生文憑、澳洲雪梨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茲提述聯交所就黃霄龍先生（「黃霄龍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彼之委任日（即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計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於豁免期間，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項下規定資格的梁女士將協助黃霄龍先生。

鑒於梁女士辭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有關黃霄龍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為餘下的豁免期間（即由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新豁免期間」），前提條件是：（i）於新豁免期間，黃偉超先生將向黃霄龍提供協助；（ii）如本公司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銷；及（iii）本公司將公佈新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上述披露旨在滿足上文所載的條件(iii)。

本公司將於新豁免期間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黃霄龍先生於新豁免期間獲得黃偉超先生的協助後已獲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倘若當黃偉超先生不再協助黃霄龍先生，新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黃霄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霄龍，出生於 1977 年 11 月，高級經濟師，法律碩士。黃霄龍先生于 1999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6 年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2008 年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副處級秘書，2012 年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副處長，2013 年任原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改革改制辦公室處長，2016 年任東莞市海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20 年 8 月任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部務委員，2021 年 7 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21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黃霄龍先生畢業于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梁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黃偉超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僅供識別